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1字第11213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食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取送餐)防疫重點事項」，自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請轉知所轄，請查照。

說明：配合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停止適用旨揭指引。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捷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